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5109号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起步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

(一)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1 所述，起步股份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此事项未经起步股份公司决策程序审批，起步股份公司也未能及时发现并适当披露，不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与此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二) 违规对外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2 所述，起步股份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对于这些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起步股份公司决策程序审批，起步股份公司也未能及时发现并适当披露，不符合起步股份公司制度相关规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三) 印章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在公章使用时，起步股份公司部分用章未在登记簿登记及未经审批。起步股份公司在公章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起步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起步股份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对起步股份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起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

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